附件2

**《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》（样本）**

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XXX（身份证号为： ），参加安县2016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报考XXX单位XXX 岗位（职位代码： ）。

本人于 年 月XXX大学XXX专业毕业， 年 月 日招聘为 （基层服务项目类别），在 XXX（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）服务。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，期间未中断服务或放弃基层服务志愿者身份。年度考核情况为：XXX年XXX，……。获奖情况为 （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附后）。应享受政策性加分 分。

现承诺：本人未享受过基层服务项目加分或定向招考政策考入机关事业单位，如以虚假材料骗取加分资格，即取消本人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特此承诺。

 （项目管理部门盖章） （本人签名）

 年 月 日